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8
附件.....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时点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424.14 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8,339.37 万元，评估增值

5,915.23 万元，增值率 26.38%。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人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特殊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EXIS TECH SDN BHD 为 80% 股权。2022 年 1 月 19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 Lee Heng Lee 以其持有 EXIS TECH SDN BHD 20% 股权作价 4,940.00 万元认缴长奕科技新增 3,947.49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假设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了对 EXIS TECH SDN BHD 100% 股权收购，且 EXIS TECH SDN BHD 已整合形成了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架构，并出具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评估基准日采用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模拟报表。

2、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EXIS TECH SDN BHD，本次评估对 EXIS TECH SDN BHD 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的汇率为 1 人民币=0.6454 令吉。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6 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轶

注册资本：60,432.872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539H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77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1,447.4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J0XG0X1

1、公司简介

（1）公司设立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长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0万元，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
2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	5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长

奕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	50.00
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50.00
	合 计	1,000.00	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00.00 万元人民币，由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500.00 万元人民币，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85.71
2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	11.43
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2.86
	合 计	17,500.00	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85.71
2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11.43
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86
	合 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

Lee Heng Lee 以其持有 EXIS TECH SDN BHD 20% 股权作价 3,947.49 万元增资到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69.9383
2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9.3251
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3313
4	Lee Heng Lee	3,947.49	3,947.494	18.4054
	合 计	21,447.49	21,447.49	100.00

2022 年 2 月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00.00 万元变更为 21,447.49 万元。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企业模拟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73.00 万元，负债总额 48.8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424.1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5.86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246.22	22,473.00
负债	15,314.77	48.8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净资产	4,931.46	22,424.1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5.86
净利润	-	-15.8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1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18.2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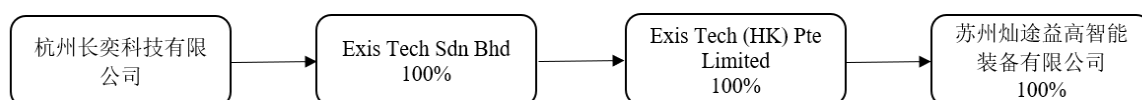
4、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介绍

截至基准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EXIS TECH SDN BHD。

EXIS TECH SDN BHD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森那旺市（Senawang, Negeri Sembilan），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及制造的供应商，尤其在半导体行业后端测试处理程序方面具备核心优势。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半导体行业后端测试设备设计和制造的品牌供应商，已在全球六个国家设立销售和服务办事处，服务亚洲、美洲和欧洲客户需求。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架构如下图所示：



(1) EXIS TECH SDN BHD

公司名称：EXIS TECH SDN BHD

公司地址：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公司类别：Private Company

负责人：Lee Heng Lee

成立时间：2002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注册号：200201006362 (574025-U)

1) 公司简介

EXIS TECH SDN BHD 于 2002 年 3 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令吉，由自然人股东 Lee Heng Lee 及 Michael Gerard Peterson 认缴，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令吉）	实缴资本（令吉）	实缴比例%
1	Lee Heng Lee	1.00	1.00	50.00
2	Michael Gerard Peterson	1.00	1.00	5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EXIS TECH SDN BHD 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令吉）	实缴资本（万令吉）	实缴比例%
1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583.91	583.91	80.00
2	Lee Heng Lee	145.98	145.98	20.00
	合计	729.89	729.89	1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Lee Heng Lee 与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Lee Heng Lee 以其持有 EXIS TECH SDN BHD 20% 股权作价 3,947.488584 万元增资到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EXIS TECH SDN BHD 100% 股权。

2) 经营范围

从事高精密大批量工程及电气制造行业自动化智能质量保证系统的研发、工程及组装。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企业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64.36 万令吉，负债总额 5,730.83 万令吉，净资产额为 13,233.53 万令吉，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21.86 万令吉，净利润 4,407.42 万令吉。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令吉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418.99	14,006.62	18,964.36
负债	2,604.01	4,315.45	5,730.83
净资产	8,814.99	9,691.17	13,233.53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297.72	12,517.30	15,921.86
利润总额	766.29	3,612.83	5,088.37
净利润	649.62	3,076.18	4,407.42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介绍

EXIS TECH SDN BHD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森那旺市 (Senawang, Negeri Sembilan)，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及制造的供应商，尤其在半导体行业后端测试处理程序方面具备核心优势。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半导体行业后端测试设备设计和制造的品牌供应商，已在全球六个国家设立销售和服务办事处，服务亚洲、美洲和欧洲客户需求。

(2) Exis Tech (HK) Pte Limited (利益高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负责人: Lee Heng Lee

注册资本：2 美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注册证编号：2765424

1) 公司简介

Exis Tech (HK) Pte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Exis Tech (HK) Pte Limited 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令吉）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令吉）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EXIS TECH SDN BHD	8.36	100	8.36	100.00
	合计	8.36	100	8.36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1.06 万港元，负债 356.16 万港元，净资产为-25.10 万港元。2021 年 1-9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7.31 万港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5.03	190.44	331.06
负债	192.76	208.22	356.16
净资产	-7.72	-17.78	-25.1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30	-10.06	-7.31
净利润	-5.30	-10.06	-7.31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苏州灿途益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28 号布鲁德科技园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Lee Heng Lee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24 日至 2039 年 0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YF8JA68

1) 公司简介

苏州灿途益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 Exis Tech (HK) Pte Limited 和苏州灿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多次股权变动，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灿途益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Exis Tech (HK) Pte Limited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领域内技术开发；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半导体器件、电子器件、集成电路；从事电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5.81 万元，负债 142.28 万元，净资产为 173.53 万元。2021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3.44 万元。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7.58	361.23	315.81
负债	108.50	184.27	142.28
净资产	209.09	176.96	173.5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7.00	93.03	-
利润总额	-90.91	-32.12	-3.44
净利润	-90.91	-32.12	-3.44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现拟发行股份收购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97.6687% 股权。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经济行为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97.6687% 股权，因此需了解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

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22,473.00 万元，负债总额 48.8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424.1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218.2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254.77 万元；流动负债 48.8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 Exis Tech Sdn Bhd 的 100% 股权投资。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是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投资公司 EXIS TECH SDN BHD 所有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 EXIS TECH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内和槟城。

2、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四部分。原材料主要为线缆、电路板、减震器等各类生产所需的材料；在产品为各类紧固件、转换套件、标准模块等；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各种型号的测试处理器产品（handler），部分存货存在积压现象。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软件。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自建厂房和 CEO Soho Penang 共计两项；机器设备主要为叉车、高速相机、试验台机器、风冷压缩机、测试台和热像仪等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车辆为 5 辆办公运输车辆；电子设备为 EXIS TECH SDN BHD 办公、运营所需的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家具配件及其他办公设备等，软件为各类办公软件的订阅费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下属公司 EXIS TECH SDN BHD 的土地使用权及 Solidworks 3D CAD 等软件使用许可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专利和 3 项商标，具体清单如下：

土地所有权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1	Lot 26209	Tuanku Jaafar Industrial Park	工业	8,678.00
2	Lot 32488	Tuanku Jaafar Industrial Park	工业	25,870.00

账外专利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Exis	马来	MY-168113-A	转移和操作半导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
2	Exis	西亚	MY-180264-A	一种与转台式测试设备相关的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半导体元件输送系统	
3	Exis		MY-184276-A	用于输送和翻转组件的装置和方法	至 2035 年 2 月 16 日
4	Exis	中国 大陆	2013101987139	一种与转塔型测试装置结合的 半导体元件传送系统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5	Exis		2014100338501	用于拾取, 放置和压迫半导体元 件的装置	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6	Exis		2015103299683	用于输送和倒装部件的设备和 方法	至 2035 年 6 月 14 日
7	Exis	中国 台湾	I627115	输送与翻转组件所用之装置与 方法	至 2036 年 2 月 14 日
8	Exis	新加 坡	11201403080S	一种与转台式测试设备相关的 半导体元件输送系统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9	Exis		10201403076S	一种用于拾取、放置和按压半导 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10	Exis		10201504677W	用于输送和翻转组件的装置和 方法	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
11	Exis	菲律 宾	1-2014 501299	一种与转台式测试设备相关的 半导体元件输送系统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12	Exis		1-2014 000159	一种用于拾取、放置和按压半导 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13	Exis	美国	US 9134342 B2	使用转塔机测试半导体组件的 集成设备和方法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14	Exis		US 9443747 B2	转移和操作半导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4 年 1 月 26 日

账外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国家	有效期至
1	87202290		EXIS	中国	2031/12/6
2	2010006487		EXIS	马来西亚	2030/4/14
3	01535363		EXIS	中国台湾	2022/8/31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委托人为此次评估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7、马来西亚联邦《所得税法》（1976年）；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土地证》；
- 3、《房屋竣工合规证书》；
- 4、《车辆行驶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 2、马来西亚统计局公布的马来西亚经济数据；
- 3、马来西亚当地设备市场询价资料；
- 4、2021年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 5、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5、Bloomberg 数据库；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发股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

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目前自身未经营，核心资产为对 EXIS TECH SDN BHD100%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对 EXIS TECH SDN BHD 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未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盈利预测。

被评估单位目前自身未经营，其投资对象 EXIS TECH SDN BHD 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测试分选机的生产制造。目前市场上该类型上市公司或并购案例较少，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账户进

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经核查，基准日无银行未达账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被投资企业 EXIS TECH SDN BHD，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展开分析，长投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其他特殊事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长投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按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本次评估对 EXIS TECH SDN BHD 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后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EXIS TECH SDN BHD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EXIS TECH SDN BHD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EXIS TECH SDN BHD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EXIS TECH SDN BHD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EXIS TECH SDN BH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评估对象长期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产为对 EXIS TECH SDN BHD 的股权投资，EXIS TECH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2021 年，马来西亚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特殊时期，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导致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核查验证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先行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通过执行远程询问与访谈、对资料进行核对等方式作为现场评估的替代程序，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替代程序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要求企业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自

盘，并提供盘点记录及影像资料。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并进行了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8、通过对企业多次远程访谈、视频连线沟通，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EXIS TECH SDN BHD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按照其于评估基准日已确定的未来战略定位及战略规划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市场周期性波动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EXIS TECH SDN BHD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EXIS TECH SDN BHD已从马来西亚政府获得先锋地位，对于符合先锋地位的产品完全免税，税收优惠期截止2023年2月28日，不符合

先锋地位的产品所得税率为24%。本次评估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按24%预测所得税率；

10、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2,473.00 万元，评估值 28,388.23 万元，评估增值 5,915.23 万元，增值率 26.32%。

负债账面价值 48.86 万元，评估值 48.8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2,424.14 万元，评估值 28,339.37 万元，评估增值 5,915.23 万元，增值率 26.3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18.23	2,218.23	-	-
非流动资产	20,254.77	26,170.00	5,915.23	29.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254.77	26,170.00	5,915.23	29.20
资产总计	22,473.00	28,388.23	5,915.23	26.32
流动负债	48.86	48.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8.86	48.8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24.14	28,339.37	5,915.23	26.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单位 EXIS TECH SDN BHD 共有 1 项抵押担保事项。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抵押担保明细表

单位：令吉

序号	类别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押品/担保人	借款金额
1	借款抵押担保	EXIS TECH SDN BHD	HSBC Bank (M) Bhd	Lot 26209 地块及房产 /Lee and Mike	4,500,000.00

（四）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融资租赁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EXIS TECH SDN BHD 为 80% 股权。2022 年 1 月 19 日，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 Lee Heng Lee 以其持有 EXIS TECH SDN BHD 20% 股权作价 4,940.00 万元认缴长奕科技新增 3,947.49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假设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了对 EXIS TECH SDN BHD 100% 股权收购，且 EXIS TECH SDN BHD 已整合形成了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架构，并出具了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评估基准日采用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模拟报表。

2、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长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事项。2022年2月18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69.9383
2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9.3251
3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3313
4	Lee Heng Lee	3,947.49	3,947.49	18.4054
	合计	21,447.49	21,447.49	100.0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评估勘查受限的说明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产为对EXIS TECH SDN BHD的股权投资，EXIS TECH SDN BHD位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市。2021年，马来西亚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导致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核查验证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先行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通过执行远程询问与访谈、对资料进行核对等方式作为现场评估的替代程序，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不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此次疫情给全球各行各业、整体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本次疫情亦对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

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以及后续国家经济政策的出台情况。本次评估时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被评估单位产生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被评估单位产生的最终影响。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